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2〕41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夏州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临夏州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临夏州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面做好 2022 年度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上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州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州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目标任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与数字政府建设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为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甘肃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及实施清单标准化，着力规范政务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扎实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证照分离”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实，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认真落实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12 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州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各部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切实做到程序公开透明，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 认真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做好国务院、省上、州上取消调整下放行政许可的承接落实工作，继续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事项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州直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县（市）承接能力，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州政府办公室适时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

属在临有关单位)

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清理自行发布的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隐性壁垒。(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4.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严格对照省州《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开展全面自查，重点自查直接取消审批事项是否存在保留审批或变相审批情况；自查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州级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具体备案要求、办事指南、业务规范和流程，并向社会公布；自查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州级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公布《告知承诺制示范文本》并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自查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是否落实清单办理要求；自查本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是否对接“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自动推送；自查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登记注册数据是否得到及时接收和反馈、公示。5月底前完成自查，6月底前完成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5. 推行告知承诺制。认真落实《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重点在涉企经

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项目审批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优化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6. 深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规范审批程序、事项和申报材料，压减审批时限。加强投资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审批服务平台应用，实现投资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级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功能融合，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强化中介机构监管，提升审批时效。（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二）着力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推动全州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7. 优化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实现全州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认真落实税务、社保等方面配套政策。完善企业开办专区功能，免费提供企业开办“套餐大礼包”服务，做到“快受理、秒审批、零跑动、闪电照、免费递”全流程服务，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增强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加大州县两级财政支持力度，分级承担“套餐大礼包”

费用。（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州商务局、州人行）

8. 加快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认真落实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州、县三级领导包抓机制，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建设。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家式”服务，对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继续实行领导包抓机制，落实财政税收奖补、要素保障等扶持政策，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建设。规范帮办代办服务，为办事人提供受理前项目咨询辅导和受理后项目帮办跟进服务，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帮办代办水平。认真学习兰州新区、金昌市等兄弟市标准地改革试点经验，在我州省列园区逐步推行区域评估，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不动产登记，认真完成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任务。（牵头单位：州招商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9. 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提档升级。充分依托“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完成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加快构建移动端服务体系，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土地增值税免税等更多政策业务在线办理，推动“不来即享”向社保费、非税收入等领域拓展，让更多惠企政策直达直享。（牵头单位：州工信局、州人社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

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10.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加快税务、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投放。深化政银企互动，依托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和“甘肃信易贷”平台、“陇信通”平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清理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违规和不合理收费，鼓励商业银行等机构进一步降低票据业务、助贷服务等费用。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州人行、州银保监局，各县市政府)

11.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全面上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体系建设和常态化运用，促进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建成试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系统。(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12.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用好“减免缓返补”组合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给予倾斜帮扶。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在减免房屋租金和水、电、气、热、通信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积极发挥甘肃省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

诉（登记）平台作用，严厉整治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政府）

（三）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步伐，提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推动“掌上办、指尖办”，让企业群众享受实实在在的数字经济红利。

13. 全力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持续优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数字政府平台升级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规范网上办事指引。按照“应进必进、应进全进、应进快进”原则，做好数据整合迁移、归集共享工作。完善政务云管理平台功能。强化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做好数据容灾备份工作。（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14. 推动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充分发挥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功能，及时通报全州数字政府运行情况。加强对各县（市）各部门推进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的数据监测和呈报，推动实现“一屏知全州、一键政务通”。（牵头单位：州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15. 深化特色应用。大力宣传推广“甘快办”，推动各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接入“甘快办”。重点围绕“美食、旅游、疫情防控、预约办理”四个方面，打造特色应用。6月底前完成上线高频特色应用不少于50项。（牵头单位：州大数据服

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16. 加强数据共享。充分利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纵横联通，疏通数据共享的大动脉，为“一网通办”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州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17. 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国全省互通互认，基本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在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等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牵头单位：州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四）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18.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列入州县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层级、部门、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19. 强化“互联网+监管”。强化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工改等平台应用功能，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各相关部门监

管信息互联互通、对接共享，增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性、实效性。（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0.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依托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等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合理降低对诚信守法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谁处罚、谁公示、谁列入、谁修复”原则，做好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继续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1. 强化重点安全领域监管。对疫苗、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事项实行全主体全链条重点监管。严格执行“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分级分类加强对公共安全活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构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五)延伸便民利民服务广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22.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完善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州内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等窗口，州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年底前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州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要做好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进行年度考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提供线上线下并行服务，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3.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推出优化不动产登记、车辆检测等便民举措，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大数据服务中心，州自然资源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4. 深化“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州内通办”。在省上“跨

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聚焦我州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就业、婚姻、生育、子女入学、社保、养老等高频办事需求，主动对接相关地区，推动“跨省通办”。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州内通办”。推动户口迁移及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等业务推广应用。开展结婚登记“州内通办”试点，为实现“跨省通办”奠定基础。加快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省内通办”、推动实现“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5. 推动更多便民措施落地。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延时错时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推进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6. 优化特殊人群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各类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升级，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等应用服务，增设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一部手机绑定多人等功能，切实解决特殊

人群使用智能技术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7.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好不好,让企业和群众说了算”。(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28. 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效。完善12345热线运行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健全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各县(市)、各单位机构及人员组织架构,加强热线业务培训,提升知识库应用水平,完善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接诉即办、闭环整改机制,不断提升热线运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靠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一把手”责任,坚持高位强力推动;分管同志要研究吃透政策精神,找准“放管服”改革的结合点和切入点,齐心协力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的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常安排常督促抓落实,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县市各部门每季度报告1次工作进展

情况，12月10日前形成年度报告报州政府。

（二）强化督导落实。州政府每半年开展1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及时发现纠治落实不力、跑偏走样等问题。持续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推动政务服务再优化、办事效率再提升。积极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作用，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完善企业群众反映问题接诉即办、闭环整改机制，对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切实消除改革堵点难点。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省级主流媒体、民族日报、临夏电视台等州内主流媒体的合作，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制发动态消息、刊发专报、录制专题栏目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举措，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回应社会关切；各县市各部门要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给予肯定的措施，立足当前工作进行积极推广，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同时注重本县市本部门“放管服”工作亮点特色的挖掘、培育，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升企业群众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每月编辑一期《工作简报》，营造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学习交流考察。为了学习先进、复制借鉴好的经验和典型做法，更好地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由州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赴省内外地区学习考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五）强化工作培训。组织开展“放管服”改革政策、数字政府建设、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等专题培训，提升政策理解能力；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工作，有针对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州委党校（行政学院）要继续将“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培训课程，进行专题辅导。

